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父與他人共有坐落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之田地，無償提供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興建防洪堤，因另建新堤，乃申請拆除舊堤，詎該局以未取得另一共有人同意為由，推拖延宕 10 餘年，迄未拆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父與他人共有坐落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之田地，無償提供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興建防洪堤，因另建新堤，乃申請拆除舊堤，詎該局以未取得另一共有人同意為由，推拖延宕 10 餘年，迄未拆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3 日約詢該署及該署第二河川局相關主管人員。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

新竹縣鳳山溪五分埔一號堤防興建完成已逾 10 餘年，卻因排水缺口遲遲無法補齊，以致舊雲埔堤防廢堤剷除作業一再延宕，不僅造成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不便及損失，更潛藏防洪減災之漏洞與疑慮。經濟部水利署及該署第二河川局允應本諸權責，儘速補齊缺口、剷除廢堤，以維護民眾身家安全暨財產權益：

一、早期，陳訴人父親余○福君（下稱余君）無償將渠所有坐落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段南打鐵坑小段 392-1、392-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提供政府興建鳳山溪五分埔段舊雲埔堤防（下稱舊堤）；70 年 6 月，前臺灣省水利局辦理公告「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並分別於 77 年 8 月、82 年 12 月興建完成鳳山溪五分埔一號堤防（下稱新堤）及其延伸工程；嗣於 90 年間

，余君以「系爭土地為舊堤用地，因新堤已興建完成多年，舊堤早已失去防洪功能，加上渠所有土地因舊堤分隔兩處，耕種十分不便」為由，向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即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申請准許拆除舊堤，以利耕作，惟經該局現場勘查後表示，系爭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內，且舊堤尚有防洪功能，無法辦理廢除云云，合先敘明。

二、91年3月，經濟部配合新堤興建，公告系爭土地劃出河川區域；同年7月，第二河川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咸認舊堤已不具防洪功能，為利農民耕作及將系爭土地歸還地主，將規劃辦理舊堤廢堤事宜；92年4月，該局製作「新竹縣鳳山溪五分埔段舊雲埔堤防廢堤計畫書」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經該署提出修正意見略以，新堤與橋梁間尚留有一處排水缺口（下稱缺口）未補齊部分，請一併檢討云云；同年7月，該局再次辦理會勘，獲致結論略以，將缺口補齊工程提列往後年度計畫勘評研辦，舊堤俟缺口補齊後，始辦理廢堤剷除云云；94年間，該局將缺口補齊工程列入鳳山溪五分埔一號及石頭坑二號河川防災減災工程辦理範圍內，惟因部分民眾反對（有利用缺口出入高灘地耕作之需求等）取消施工；嗣於95年3月及99年9月，余君再向第二河川局陳請儘速辦理舊堤拆除，如無法辦理，則授權地主自行拆除，或採徵收補償、簽訂租約等方式辦理，惟該局仍因缺口未能補齊及未獲全部地主同意，遲遲無法剷除舊堤，且亦無提出適法、可行之補救方案。

三、詢據水利署表示略以，本案舊堤由政府興建，係有價土石構成，其拆除作業應由公務機關統一執行，不宜准許私人自行剷除；又因舊堤部分坐落於私有土地（即新竹縣新埔鎮雲埔段421、422地號及系爭土地），

且已劃出河川區域外，故該署於私領域內執行拆除作業，必先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案雖已取得余君拆除同意書，惟仍未獲雲埔段 421、422 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因多數無法取得聯繫），為避免衍生賠償問題，第二河川局將以公告及召開說明會方式，與地主達成拆除共識，俾使本案圓滿解決；此外，由於第二河川局 99 年興建南和堤防時，已同時廢止高灘地許可使用，當地居民已無耕作出入之需，惟洪水自缺口溢淹之防洪問題仍需加以考量及解決，故該局已於今（101）年 6 月提報該署期中會同意增辦缺口部分工程，最遲將於 102 年完成缺口補齊工程後，賡續辦理舊堤拆除作業等語。

- 四、綜上，本案新堤興建完成已逾 10 餘年，卻因缺口遲遲無法補齊，以致舊堤廢堤剷除作業一再延宕，加上有關機關未能提出適法、可行之補救方案，長此以往，不僅造成無償提供土地予政府興建舊堤之地主不便及損失，更潛藏防洪減災之漏洞與疑慮。水利署及第二河川局允應本諸權責，儘速補齊缺口，以確保民眾身家安全，並事先與當地居民及舊堤地主聯繫、協調及溝通，俾利後續剷除舊堤工作順利進行，以兼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農耕便利與財產權益。

調查委員：劉玉山、杜善良